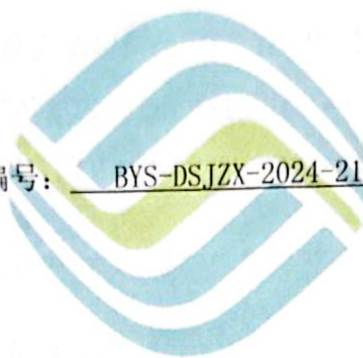




白银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存储服务 1 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BYS-DSJZX-2024-21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144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甲 方: 白银市大数据中心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签约地点: 甘肃省白银市北京路 450 号





甲方：【白银市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白银市白银区广场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敬敬】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白银市白银区北京路45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万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白银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存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GZJ-ZC24623）中标通知书相关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白银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存储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云资源及运维服务，服务期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10 个月。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2.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云计算服务、运维服务、数据共享交换网络服务，乙方应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甲方提出上云清单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云资源分配并交付使用（详细服务内容见附件 1）。

（2）服务保障：

2.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部署迁移等工作，做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2.3 乙方应配合甲方搭建信息系统上云的测试环境，免费测试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免费测试期协商确认后，双方就该事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免费测试期内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2.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甘肃省政务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行业规范。

2.5 乙方政务云云平台应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并通过测评，云平台可按需快速扩容。

2.5 动态调整，如遇到信息系统使用高峰期，经双方协商可短期内提供免费的云资源扩容服务。

2.6 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2.7 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开展云资源核算评估工作，撰写云服务费用评估报告（该报告需包括服务能力、管理体系、资源利用率、用户满意度、服务目录评估等内容）。评估报告应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清晰，合理。

2.8 服务满意度评估。需协助市大数据中心制定服务满意度调查体系，从多维度调查政务云使用单位对云服务商服务的满意度情况。从云服务商的服务能力、服务态度、服务时效、服务管理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并提出改正建议。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含税总价 572552.00 元(小写)(大写: 伍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税率 6%。税额本合同金额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 除前述款项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甲方在服务期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乙方向甲方付款前供交足额普通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申报付款, 最终到账时间以甲方申报财政付款流程完成时间为准。

3.3 开票内容: 白银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存储服务。

3.4 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白银市大数据中心
	税号	12620400MB1402343G





	开户行名称	建行白银纺织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62050162030100000264
	法定地址	白银市白银区广场北路1号
	电话号码	0943-5932286
乙方付款信息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税号	91620000712736518W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	8888015200004826
	法定地址	白银市白银区北京路450号
	电话号码	0943-5907059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与本次采购活动相适应的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4.1 甲方招标文件;

4.2 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报价表,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指派专业部门或专人负责做好项目实施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需求沟通、乙方人员入场等全过程管理协调工作。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5.3 甲方有权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所属单位的关系,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信息系统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5.4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上云部署信息系统的业务需求,包括申请、变更、退出等云服务。





5.5 甲方的信息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乙方云平台之前，乙方指导并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安全测试。

5.6 甲方对各单位上云单位的信息系统开展云资源核算和付费，但不包含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保障。

5.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按“优质、优先、优惠”原则为甲方提供集团客户信息化服务。

6.2 乙方应提供及时有力的技术支持，提供安全，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6.3 乙方须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以及国家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云资源和服务。

6.4 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6.5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若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系统故障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6 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6.7 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政务云资源或服务的使用情况。

5.8 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第七条 项目实施及协调

7.1 项目协调会制度：项目协调会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与协调。

7.2 项目协调会参加人员：各方应派有关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到场。

7.3 双方可通过项目协调会就合同履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的解决或变更形成书面文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服务验收

8.1 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8.2 验收材料清单如下：（下表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包含不限于以下材料）

阶段性验收阶段	政务云存储服务工作总结（半年报、年报）
用户满意度调查问卷	年度用户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对另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与技术规范约定不符，或者出现该服务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问题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10.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10.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





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10.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10.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0.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0.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10.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10.8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本合同一方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开始。

11.3 本合同双方不能在一方送达书面协商通知 10 日内协商解决争议，并且通过协商已无达成争议解决可能的，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至甲方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生效

12.1 本合同有效期服务期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10 月，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有效期内变成不合法、无效或者不可强制执行但从根本上不影响本合同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附件为：

- 附件：1. 白银市大数据中心 2025 年政务云存储服务项目 1 包服务采购清单
2. 白银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存储服务项目 1 包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签字盖章页)

合同名称：白银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存储服务 1 包项目合同

甲方：白银市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张前敬

经办人：魏来正

签署日期：2024年 12 月 31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张前敬

经办人：项强

签署日期：2024年 12 月 31 日





CMGS-BY-202401761

附件 1

白银市大数据中心 2025 年政务云存储服务项目 1 包服务采购清单

白银移动云存储资费清单													
序 号	单位名称	服务器名称	数量	CPU	内存	存储 (G)	cpu/内存月资费 (元)	存储每 G 月资费 (元)	存储月资费 (元)	每月总计	计费月数	总费用/元	备注
1	市住建局	住建局地图索引服务器 (地图 GS)	1	8	16	860	1133	0.33	283.8	1416.8	9	12751.2	在用
2		住建局一张蓝图 (换联网应用服务器图纸材料)	1	16	16	7368	1434	0.33	2431.44	3865.44	9	34788.96	在用
3		住建局数据库	1	16	16	700	1434	0.33	231	1665	9	14985	在用
4		住建局审批服务器 (接口对接)	1	16	16	200	1434	0.33	66	1500	9	13500	在用
5		住建局前置机	1	8	16	400	1133	0.33	132	1265	9	11385	在用





6	互联网应用服务器	1	8	32	4608	1461	0.33	1520.64	2981.64	9	26834.76	在用
7	住建局政务外网服务器	1	8	32	4096	1461	0.33	1351.68	2812.68	9	25314.12	在用
8	住建局数据库服务器	1	8	16	1024	1133	0.33	337.92	1470.92	9	13238.28	在用
9	住建局前置机服务器	1	8	32	1024	1461	0.33	337.92	1798.92	9	16190.28	在用
10	住建局备份服务器	1	8	16	1024	1133	0.33	337.92	1470.92	9	13238.28	在用
11	纪委网站后台发布	1	8	16	500	1133	0.33	165	1298	9	11682	在用
12	纪委网站数据库机	1	8	16	500	1133	0.33	165	1298	9	11682	在用
13	纪委网站前台应用	1	8	16	500	1133	0.33	165	1298	9	11682	在用
14	纪委网站跳板机	1	8	8	200	768	0.33	66	834	9	7506	在用
15	白银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交换中心数据库(1)	1	8	16	500	1133	0.33	165	1298	9	11682	在用
16	白银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交换中心数据库(2)	1	8	16	500	1133	0.33	165	1298	9	11682	在用
17	白银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交换中心数据库(3)	1	8	16	500	1133	0.33	165	1298	9	11682	在用
18	白银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交换中心数据库(4)	1	8	16	500	1133	0.33	165	1298	9	11682	在用
19	白银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交换中心数据库(5)	1	8	16	500	1133	0.33	165	1298	9	11682	在用





CMGS-BY-202401761

20	白银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应用服务器	1	4	8	700	519	0.33	231	750	9	6750	在用
21	生态环境应用	1	4	8	200	519	0.33	66	585	9	5265	在用
22	生态环境数据库	1	8	16	500	1133	0.33	165	1298	9	11682	在用
23	生态环境身份认证	1	4	8	200	519	0.33	66	585	9	5265	在用
24	生态环境地图服务	1	8	16	200	1133	0.33	66	1199	9	10791	在用
25	应用服务器	1	8	16	500	1133	0.33	165	1298	10	12980	在用
26	数据库服务器	1	8	16	500	1133	0.33	165	1298	10	12980	在用
27	白银数字工信平台	1	8	8	200	768	0.33	66	834	10	8340	在用
28	白银数字工信平台数据库服务器	1	8	8	300	768	0.33	99	867	10	8670	在用
29	白银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应用服务器1	1	8	32	500	1461	0.33	165	1626	9	14634	在用
30	白银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应用服务器2	1	8	16	500	1133	0.33	165	1298	9	11682	在用
31	白银市时空信息云平台数据库1	1	8	16	2048	1133	0.33	675.84	1808.84	9	16279.56	在用
32	白银市时空信息云平台数据库2	1	16	32	2048	2159	0.33	675.84	2834.84	9	25513.56	在用
33	白银市时空信息云平台数据库3	1	4	8	2048	519	0.33	675.84	1194.84	9	10753.56	在用
34	白银市时空信息云平台数据交换	1	8	16	1024	1133	0.33	337.92	1470.92	9	13238.28	在用



第 12 页 共 12 页





35		白银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备份	1	16	32	4096	2159	0.33	1351.68	3510.68	9	31596.12	在用
36		白银市时空信息云平台物理机 1	1	16	32	2048	2159	0.33	675.84	2834.84	9	25513.56	在用
37		白银市时空信息云平台物理机 2	1	4	8	2048	519	0.33	675.84	1194.84	9	10753.56	在用
38	市不动产中心	电子签章平台	1	8	16	1024	1133	0.33	337.92	1470.92	10	14709.2	新增
39		电子签章平台数据库	1	8	16	1024	1133	0.33	337.92	1470.92	10	14709.2	新增
40	市人社局	人社局数据回流存储	1			5229.85		0.33	1725.8505	1725.8505	10	17258.505	新增(存储)
合计:			40	340	672	52441.85	45315	/	17305.8105	60894.96	/	572552	/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附件2

白银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存储服务项目1包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白银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存储服务期间，乙方人员需要使用甲方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用户数据和信息等，双方就前述事宜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系统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用户数据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承诺仅为工程规划（或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测与维护、服务支持、合作运营等）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或《账号口令管理办法》、《用户信息保密管理办法》等）（详见附件）。

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6.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在工程规划（或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测与维护、服务支持、合作运营等）期间需要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





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7.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8.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10.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申请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11.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12.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14.本合同有效期服务期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5.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白银市大数据中心

授权代表: 魏邦生

日期: 2024.12.31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白银分公司

授权代表: 丁通东

日期: 2024.12.31

